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4]第 43 号

致：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毛献萍律师、陈凡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年-2016年）》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0,315,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145,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认证。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年-2016年)》;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

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现场记名投票的计票和监票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统计完毕后即于大会现场公布了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于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九《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456,578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其中：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15,64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40,933 股，反对 400 股，弃权 4100 股。

上述审议事项中，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其余审议事项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律师

见证律师： _____
毛献萍 律师

见证律师： _____
陈 凡 律师

2014年7月18日